CCF 关于会议注册费的退费规定

CCF 2019第[12号]

由CCF主办及CCF下属机构承办（或协办）CCF主办的会议或活动，涉及退费者，按如下规定执行：

1.   由于CCF的原因需要退款的，全额退款；

2.   由于参会者重复缴费，申请退回其中一笔者，CCF收取所需退款费用30%的管理费，其余退回；

3.   由于不能参会，会议举行30日前申请退款：收取30%管理费，其余退回；

4.   由于不能参会，会议举行7日前申请退款：收取50%管理费，其余退回；

5.   由于不能参会，会议举行前7日内（含）申请退款：不予退款。

如在办理退款前已开具发票，纸质发票须先退回CCF后方可办理退款手续，如系电子发票，则由CCF作废。

此规定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中国计算机学会

2019年11月28日